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世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933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世銘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世銘明知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以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9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設之東山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農會帳戶）之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農會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農會帳戶內。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按本件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
02 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審理
03 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
04 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
05 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
06 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
07 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
08 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09 二、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且有如附
11 表所示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
12 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基此上開本案農會帳戶確
13 均為被告申辦，嗣遭被告交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持以訛詐附
14 表所示之人交付財物無疑。

15 (二)按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
16 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
17 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
18 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
19 細節或具體內容（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798號、109年
20 度臺上字第210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各類形式利用電
21 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並收購人頭帳戶作為工具以供被害
22 者存入款項而遂行詐欺犯罪，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
23 以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
24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無
25 日無時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亦經警察、金融、稅務
26 單位在各公共場所張貼文宣宣導周知，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
27 眾所共知。而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
28 保障，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存戶本人有密切之信
29 賴關係，絕無可能隨意提供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且於金融
30 機構申請開設存款帳戶並無特殊之資格限制，一般民眾或公
31 司行號皆可在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帳戶作為提、存款之用，亦

01 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複數之存款帳戶使用，實無向他人
02 取得帳戶使用之必要。再若款項之來源合法正當，受款人大
03 可自行收取、提領，故如不利用自身帳戶取得款項，反而刻
04 意借用他人之帳戶，就該等款項可能係詐欺等不法所得，當
05 亦有合理之預期；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
06 之理由徵求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衡情當知渠等取得帳戶資
07 料，通常均利用於從事詐欺等與財產有關之犯罪，並藉此遮
08 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等情，均為週知之事實。查被
09 告交付前述帳戶資料時已係成年人，其心智已然成熟，具有一
10 般之智識程度，又在工地工作，非無社會生活經驗，對上
11 情自無不知之理，被告竟仍恣意將前述帳戶資料交與真實身
12 分不明之不詳人士利用，主觀上對於取得前述帳戶資料者將
13 可能以此作為詐欺取財、洗錢工具等不法用途，及轉入或存
14 入前述帳戶內之款項極可能是詐欺等財產犯罪之不法所得，
15 此等款項遭提領後甚有可能使執法機關不易續行追查等節，
16 當均已有預見。則本案縱無具體事證顯示被告曾參與之被害
17 人詐欺取財，或不法取得上開被害人遭詐騙款項等犯行，然
18 被告既預見交付帳戶提款卡等資料供他人使用，誠有幫助從
19 事詐欺取財犯行之人利用該等帳戶實施犯罪及取得款項，並
20 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21 之可能，但其仍為求獲取報酬，即不顧於此，將前述帳戶資
22 料任意交付他人使用，以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前述帳
23 戶資料之使用方法及流向，容任取得者隨意利用前述各帳
24 戶，縱使前述帳戶資料遭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
25 在所不惜，堪認被告主觀上顯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26 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7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28 科。

29 三、新舊法比較：

30 (一)按刑法第2條第1項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衍生新舊法律比
31 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

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521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佈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將原條文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規定，修正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法定最高刑度雖較修正前為輕，即將原「有期徒刑7年以下」，修正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但提高法定最低度刑及併科罰金額度。

2.關於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修正後規

01 定，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
02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查本案被告洗錢
0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偵查中仍否認犯
04 行，無論修正前、後，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而本案前
05 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
06 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07 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
09 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
10 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仍應
11 在進行新舊法比較時，作為有利、不利之整體比較。則因本
12 件被告並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其本案行為符合後述之幫
13 助犯規定，若予以按幫助犯減輕（幫助犯為得減），舊法之
14 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新法為「有期徒刑3月
15 至5年」，整體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更有利於被
16 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11
17 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

18 四、論罪科刑：

-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20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 22 (二)被告以提供農會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方式，幫助詐欺集團成
23 員分別向附表所示之人實行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
24 農會帳戶，旋遭提領一空，而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
25 為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
26 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
27 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 28 (三)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
29 定有明文。查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
30 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
31 之刑減輕之。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銀行帳戶提款卡、
02 密碼與他人，助益他人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
03 去向及所在，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
04 生，並因此增加被害人事後向幕後詐騙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
05 犯罪偵查之困難，殊為不該；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託詞提
06 款卡遺失之犯後態度；被告本次提供1個帳戶、遭詐騙之被
07 害人人數及金額，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曾參與詐術之施行
08 或提領、分受詐得之款項，僅係單純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使
09 用，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
10 第13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
11 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2 五、沒收部分：

13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11
14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第18條關於沒收
15 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7 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
18 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
19 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
20 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
21 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上開
22 帳戶資料而幫助該正犯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
23 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
24 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本
25 案被告僅為幫助犯，而告訴人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內之款項
26 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並未留存在被告上開帳戶內，
27 如再諭知沒收，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8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二)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詐
30 欺正犯，已從中獲取任何報酬或不法利得，自無從諭知沒收
31 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鄧希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岑品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民國/新臺幣）：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陳綠祺	於113年1月7日10時59分，以電話及LINE通訊軟體詐騙陳綠祺，致其陷	113年1月9日1時53分許	8萬元

(續上頁)

01

	於錯誤，依指示匯入上開農會帳戶。		
--	------------------	--	--